

证券代码：300511

证券简称：雪榕生物

公告编号：2018-085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成都雪国高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国高榕”）于近日收到都江堰市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市环保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都环罚字〔2018〕50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都江堰市环境保护监测站于2018年08月27日对雪国高榕的锅炉废气及烘干炉废气进行监测，并就该次监测出具报告【都环监字（2018）第2027号】。根据该监测报告，雪国高榕生物质锅炉废气中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超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限值；烘干炉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超过《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规定的排放限值。雪国高榕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市环保局对雪国高榕处以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510,000.00元（大写：伍拾壹万圆整）。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

事件发生后，公司高度重视并督促雪国高榕根据当地环保部门要求及时整改，直至所有检测指标符合环保要求。同时，公司及子公司对所有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并强化相关工作人员及责任人的环保责任，严格按照有关环保规程合规运营，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处罚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也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环保意识，持续提高内部管理和控制水平、完善环境管理制度，严格遵守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切实履行好环境保护责任。

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